



本會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各級獎章申請及領取方法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Operating Authority
The Hong Kong Award for Young People
Procedures for Application and Collection of Awards

此通告取代2011年7月15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75/2011號，主要改動為將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各級獎章由購買改為送贈及加入銅章頒獎安排。

為鼓勵童軍成員積極參與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下稱獎勵計劃），由即日起，獎勵計劃各級獎章均由本署送贈。現重申本會獎勵計劃各級獎章申請及領取之方法，以供各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領袖及有關單位遵照。有關安排是依據本會「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執行手冊」內之程序編訂而成，內容撮要如下：

1. 透過本會參與獎勵計劃的成員於完成獎勵計劃要求後，須備妥以下文件經所屬執行處支部交往地域辦事處申請獎章。有關表格可於本會網頁（<http://www.scout.org.hk/hkayp>）內下載（QR碼請參閱本頁左下方）。

獎章	「獎章完成通知書」 (AYP/12)	「銀章／金章完成通知書」 (AYP/07)	申請人之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紀錄簿
銅章	✓	(不適用)	✓
銀章	✓	✓	✓
金章	✓	✓	✓

2. 各申請經地域辦事處覆核後，將有關文件呈交青少年活動署確認，然後再送交獎勵計劃總辦事處作最後批署。
3. 當獎勵計劃總辦事處批署後，地域辦事處將發出恭賀信通知申請人，恭賀信必須以所屬單位之信紙發出方為有效。
4. 童軍、深資童軍或樂行童軍支部成員，可攜同有效所屬支部童軍紀錄冊及恭賀信正本往童軍物品供應社領取有關獎章。每封恭賀信最多可領取獎章2枚，童軍物品供應社職員會於該恭賀信背面蓋印證明已派發獎章予該成員。
5. 獎勵計劃發出之銅章證書，將安排於本會的頒獎典禮中頒發，襟針將經由地域辦事處轉交至申請人。而未有出席頒獎典禮者，其證書則經由地域辦事處轉交至申請人。
6. 獎勵計劃發出之銀章和金章的證書及襟針，將於獎勵計劃總辦事處安排的頒獎典禮中頒發。而未有出席頒獎典禮者，其證書及襟針則經由地域辦事處轉交至申請人。

上述獎章申請及領取方法已於附件一以表列形式列明。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所屬地域辦事處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吳家亮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本會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各級獎章申請及領取方法

獎章名稱	申請方法	領取方法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銅章	備妥以下文件一併交往地域辦事處批准： 1. 由執行處支部組長填妥之「獎章完成通知書」(AYP/12)；及 2. 申請人之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紀錄簿。	1. 由青少年活動署送贈，童軍物品供應社代為派發，每名成員可獲贈2枚獎章。 2. 領取獎章時，須出示由地域發出之恭賀信正本及有效所屬支部童軍紀錄冊，童軍物品供應社職員會於恭賀信背面蓋印證明已派發獎章予該成員。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銀章	備妥以下文件一併交往地域辦事處批准： 1. 由申請人填妥、並經執行處支部組長簽署確認之「銀章／金章完成通知書」(AYP/07)；及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金章	2. 由執行處支部組長填妥之「獎章完成通知書」(AYP/12)；及 3. 申請人之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紀錄簿。	